

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抵免細則

97.12.04第97-02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1.14第97-0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04.10第100-0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4.18第100-0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，提升研發能量，依「元智大學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原則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資訊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抵免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院15%的教師（人數計算基準，包含新進教師，但不包含兼任主管、休假、進修及借調之教師，百分比計算時採自動進位）每學期授二門課（6學分），以減輕教學負擔，並提升授課內涵及品質。

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細則第二條至第三條者，由系、所主管及院長共同推薦（每年3月底），並經教務長核定者，依規定可抵免授課時數。

第三條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國科會計畫或展演或發表一篇SCI/SSCI/TSSCI（限法律領域）學術論文，並符合下述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依最近一次年度績效獎勵之資訊類研究項目成績排序，前15%教師每學期可抵免一門課（3學分）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